

調解業務常見問答

Q1：義務律師諮詢時間？ 自95年起敦請義務律師每日上午假調解委員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採現場面談方式），於週一至五上午9:30~11:30，建議最遲於上午11:00前到場，避免人多向隅。
Q2：何謂鄉鎮市區調解？ 鄉鎮市調解，乃是由鄉鎮市公所所設置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就當事人間之爭議加以調解使雙方相互讓步，以達成合意的制度。
Q3：鄉鎮市區調解制度的法律依據為何？ 鄉鎮市調解制度的法律依據為鄉鎮市調解條例。
Q4：民眾間發生爭議時，利用鄉鎮市區調解加以解決有何好處？ 1.聲請調解及調解程序進行極為便利。 2.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必繳納任何費用。 3.調解的開始、進行、終結均極為尊重當事人的意思。 4.調解成立，送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的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Q5：何類事件可以聲請鄉鎮市區調解？ 1.民事事件。 2.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Q6：調解事件的當事人是指何人？ 調解事件的當事人是指調解事件法律關係的主體，包括以自己名義向調解委員會請求保障私權的聲請人及對方。
Q7：在法院審理中的民事事件是否可以聲請調解？ 民事事件糾紛雖然已繫屬法院，只要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仍然可以聲請調解。換言之，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
Q8：在檢察署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的刑事案件是否可以聲請調解？ 刑事糾紛，不論是在檢察署偵查中，或在法院審理中，只要是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均得聲請調解。
Q9：如何聲請調解？ 採書面聲請，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索取聲請書自行填妥後提出聲請。
Q10：如何聲請債務糾紛之調解？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之調解會申辦。 2.填寫調解聲請書。 3.檢具借據等證明文件。
Q11：如何聲請互助會糾紛之調解？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之調解會申辦。 2.填寫調解聲請書。 3.檢具互助會會單影本。
Q12：如何聲請房屋漏水糾紛之調解？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之調解會申辦。 2.請先至該會填寫調解聲請書。 3.檢具聲請人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影本、聲請人身分證影本，再憑調解聲請書至地政事務所調取對造人之第三類建物謄本。
Q13：如何聲請房屋租賃糾紛之調解？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之調解會申辦。 2.填寫調解聲請書。 3.檢具租賃契約書影本。
Q14：如何聲請一般車禍糾紛之調解？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或車禍事發地點（後者僅限事件中有人員受傷，則可選擇在事發地調解）之調解會申辦。 2.填寫調解聲請書。 3.檢具交通事故肇因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對造人住址資料申請書影本。
Q15：如何聲請繼承糾紛之調解？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之調解會申辦。 2.填寫調解聲請書。 3.檢具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全部繼承人戶籍資料等。

<p>Q16：未滿二十歲之當事人如何申辦調解？</p> <p>1.須由父母共同代理提出聲請。 2.填寫調解聲請書。 3.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父、母、未滿二十歲當事人之全部身分證影本（監護權非屬父母雙方者，需檢具未滿二十歲當事人之戶籍謄本）。 4.請父母共同代理出席。</p>
<p>Q17：調解期日當事人如果不到場會發生如何的後果？</p> <p>1.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通常會另定調解期日。 2.如果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調解委員會認為未必有成立調解之望者，視為調解不成立。</p>
<p>Q18：如何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p> <p>請填寫「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書」。</p>
<p>Q19：調解結果大致有幾類？</p> <p>調解結果約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兩類。</p>
<p>Q20：調解書作成後是否立即具有執行名義？</p> <p>調解結果的內容如果適於強制執行，於調解書作成送請法院審核並經核定後取得執行名義。</p>
<p>Q21：刑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是否可以再提起告訴或自訴？</p> <p>刑事調解書一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如再行告訴，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亦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如再自訴，法院諭知不受理。</p>
<p>Q22：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如何救濟？</p> <p>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調解書的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此項訴訟應於法院核定的調解書送達於當事人三十天內提起。</p>